

《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16年3月）

修订对照说明表

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：

条款号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43.7054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087.4108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23043.7054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46087.4108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注：本次章程修订还需待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及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。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内容为准。